

##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）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对象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依据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
1	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	潮州市辖内正常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（已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或退市试点的除外）	随机抽取	按国家、省部署的抽查比例开展，一般不低于30%	每年至少一次	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0〕86号）、《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银监发〔2008〕2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09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09〕10号）、《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1〕59号）、《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金〔2009〕10号）、《潮州市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办法》（潮府〔2014〕17号）、《潮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》（潮府办〔2009〕35号）	一般检查事项	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实地检查	禁止事项排查；合规情况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；资产质量和流动性管理情况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、非现场监管系统预警、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和涉法涉诉情况；前期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2	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	潮州市辖内正常经营的融资担保公司（已被收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外）	随机抽取	按国家、省部署的抽查比例开展，一般不低于40%	每年至少一次	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国令第683号）、广东省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细则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〉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8〕1号）	一般检查事项	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实地检查	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及配套制度等执行情况；是否按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告有关事项；是否超范围经营；是否按规定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；资产比例是否合规等工作情况；配合监管情况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涉法涉诉情况。
3	典当行现场检查	潮州市辖内正常经营的典当行（年审不通过的除外）	随机抽取	按国家、省部署的抽查比例开展，一般不低于30%	每年至少一次	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公安部、商务部令第8号）、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（商流通发〔2012〕423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0〕38号）	一般检查事项	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实地检查	禁止事项排查；合规情况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；年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涉法涉诉情况。